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0243009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違反教師法等規定處理教師疑涉不當管教案，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誤解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實有失當案。

依據：110年5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